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15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148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要 旨：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第 12 條之土地經營人、使用人，以對該土地有合法經營全或使用權者為限。無合法經營權或使用權之行為人擅自於國有山坡地開墾，經移送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雖無法依同法第 33 條處以行政罰。但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以維護水土資源

主 旨：貴府函詢「為無合法使用權源行為人擅自於國有山坡地開挖整地，經移送地檢署偵辦為不起訴處分，是否得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處？」案，復請 查照。

說 明：1. 復 貴府 98 年 9 月 29 日府原經字第 0980168313 號函。

2. 無合法使用權源者擅自於山坡地內開挖整地，是否具有同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規定之可能，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如有上述情事時，則先移請地檢署偵察，待其偵察結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再論以有無違反行政罰之責任，合先敘明。

3. 本會 95 年 4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096 號函主旨明確指明「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對於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應以對該土地有合法經營權或使用權者為限。」其見解係現行司法審判實務多數見解，認無合法使用權源者，即無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可能，因此自不得以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支規定，加諸其身。

4. 因此，上開情形在無合法使用權源者，移送地檢署或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將無法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處理行政罰，尚無違誤。至於事後的限期改正，似可參照本會 98 年 6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625 號函之意旨辦理，該函說明二，略以「（二）土地共有人無故意過失時，先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再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4 條及法務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函意旨，予以分別處罰。」，本案如有確查土地所有人（不論公有或私有）卻無故意過失，致其土地遭人違規使用，在目前尚無法源得對無合法使用權源者予以處罰或另期限期改正情形下，主管機關似可參照該函之意旨辦理，要求土地所有人先行限期改正，以維護水土資源，並此敘明。

正 本：苗栗縣政府

副 本：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